

古丈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征求意见稿)

古丈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古丈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古丈县属于生物多样性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14 大类 26 中类 36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4 大类 5 中类 6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13 大类 22 中类 30 小类。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如下：

1、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清单所列产业准入条件不低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3、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制定。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依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有关要求，重点生态功能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

5、清单以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实施单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p>1.禁止使用禁用农药，施用高毒、剧毒农药。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推进农业节水增产增效，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p> <p>2.禁止破坏林地、湿地、草地、荒漠的开发项目，禁止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I级保护林地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p> <p>3.在天然林地上发展林下经济，不得破坏地表植被、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p>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2 含油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4 茶叶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

7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p>1.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p> <p>2. 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公益林等防护林不得采取除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以外的采伐方式。</p> <p>3. 严格控制大规模林木采伐。</p> <p>4.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严格禁止采用毁坏性采挖、过度采收等方式破坏野生植物资源，严禁在采集活动中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p> <p>5. 严格控制开垦或者占用湿地，对退化的湿地进行恢复改造。</p> <p>6. 对采伐区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改造过程中要保持原有生态系统要素的完整性。</p>	《指导目录》 鼓励类
8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p>1. 划定禁养区范围：</p> <p>(1) 古丈县城市规划区及其红线周围 500 米范围以内的区域，除县城城市规划区外的 7 个镇镇区规划区及其红线周围 300 米范围以内的区域；</p> <p>(2) 划定的县城生活饮用水一级水源地周围 1000 米范围及涉及溪流主干流的二级水源地两岸直线距离 500 米，镇和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周围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p> <p>(3) 具有取水点的下列河流，酉水河、古阳河、广潭河、龙鼻河、仁溪河、细塔河等及其主要支流沿岸两侧 500 米范围以内的区域；</p> <p>(4) 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周边 300 米范围内；</p> <p>(5) 规划的各类工业区及红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p> <p>(6) 风景名胜区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的区域；</p> <p>(7)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p> <p>2. 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限时搬迁或关闭。</p> <p>3. 坚持以草定畜，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p>	《指导目录》 限制类
9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2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3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核定的载畜量，保持草畜平衡。	
14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养殖行为。禁止养殖区划定之前已有的水产养殖，应依法关停或搬迁。 2. 禁止不符合生态养殖要求的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指导目录》 限制类
15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 开采价值低、采空区等固有风险大且灾害后果严重的矿山、无法通过整顿提升或者整合重组达到现有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标准的矿山以及无法通过整顿提升实现正规开采的露天矿山，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 新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 4. 严格钒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的重点开采区划定结果，新建钒矿开采项目仅限在古丈岩头寨钒矿重点开采区内布局。 5. 全面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严格落实新建矿山开采准入条件，新设矿山年开采规模原则上应达到中型，对开采规模与矿区（床）资源储量规模明显不协调的已设采矿权，限期技术改造，逐步达到规定标准，其中锰矿采矿权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5 万吨/年。	《指导目录》 鼓励类
16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1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 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吨/年（偏远地区保障性砂石资源需求和优质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玄武岩除外），已设矿山在采矿权换证或延续登记时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指导目录》 鼓励类
1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 鼓励类

1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p>2.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矿。</p> <p>3. 矿体埋藏深度小于 200 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业，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p> <p>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5. 新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p> <p>6. 禁止开采区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应有序退出；限制开采区不得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区内采矿权的新设、延续、调整和保留，须征得所涉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同意；允许开采区应避免禁止开采区，与限制开采区重叠的砂石土矿允许开采范围（不含特定矿种条件限制的区域）应与开采规划区块完全一致。</p>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0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原负面清单产业	<p>1.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p> <p>2. 禁止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p> <p>3. 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生产成品皮革的，年加工能力不低于 30 万标准张牛皮。新建（改扩建）制革企业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的制革园区或工业园区，鼓励园区外的企业迁入园区。</p>	《指导目录》 鼓励类

21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p>1. 严格项目准入论证。对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新建或改扩建。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p> <p>2.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p>	《指导目录》鼓励类
2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原负面清单产业	<p>1. 严格项目准入论证。对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新建或改扩建。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p> <p>2.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p>	《指导目录》鼓励类
2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原负面清单产业	<p>1. 严格项目准入论证。对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新建或改扩建。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p> <p>2.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p> <p>3. 要求新型环保安全鞭炮自动化生产线。</p> <p>4. 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源区、乡村组人口居住区周边限制设立</p> <p>5. 行业部门有特殊监管要求的，遵循特殊监管要求执行。</p>	《指导目录》鼓励类
24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p>1.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p>	《指导目录》鼓励类

25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一般产业	<p>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p> <p>2. 禁止新建、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p>	《指导目录》 鼓励类
2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 陶瓷制品制作	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作	现有一般产业	1. 严格项目准入论证。对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新建或改扩建。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 允许类
27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1. 严格项目准入论证。对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新建或改扩建。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8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1. 严格项目准入论证。对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新建或改扩建。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5 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p>1.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河道、湖泊、水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一级保护林地、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国家公益林和二级国家公益林中的有林地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p> <p>2. 现有项目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p> <p>3. 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p>	《指导目录》 鼓励类
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6 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p>1. 禁止在滩涂、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p> <p>2.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 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占用耕地建设光伏方阵；占用河道、湖</p>	《指导目录》 鼓励类

						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其他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不得开展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2. 全面监测、严防输入外来物种入侵。	《指导目录》限制类
2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原负面清单产业	1. 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2. 现有企业在 2028 年 6 月 31 日前退出。 3.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3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原负面清单产业	1. 禁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2. 现有企业在 2028 年 6 月 31 日前退出。 3.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4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原负面清单产业	1. 禁止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禁止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2. 现有企业在 2028 年 6 月 31 日前退出。 3.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p>1. 禁止新建（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p> <p>2. 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要求的现有项目，在 2028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p> <p>3. 严格项目准入论证。对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新建或改扩建。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p>	《指导目录》 限制类
6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p>1. 禁止新建。</p> <p>2. 现有项目应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未达到要求的现有项目，在 2028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p> <p>3. 严格项目准入论证。对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不得新建或改扩建。现有项目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p>	《指导目录》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